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知保罚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（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）

（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）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

（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）

（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）

（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）

（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）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